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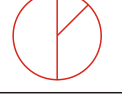
臺灣省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第一選舉區	1		范揚桂	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五龍國小 芎林國中 新力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五龍國小家長會 會長 芎林鄉花莊宗親會 理事長 芎林鄉 鄉民代表	1.清廉服務、誠信負責。 2.真心誠意為基層代言。	1		劉名揚	六十二年七月二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內思高工 機工科 聯合工商專 機械工程科 菲律賓奧李法理 思大學 企管碩士 2003/2010年選委會研究補助 1990年野百合學運 芎林國中(小)家長會會長	清華大學社會系 2011~2013年呈甘植(高俊碩 植) 保留行動策劃 內思高工兼任老師 15年外商主管	1.教育：協助鄉內教育發展和弱勢學童辦理應有的補助。 2.關懷：1/2的代表所得用於低收入戶和獨居老人照顧。 3.文化：要求預算必須有一定比例用於文化保護相關。 4.生態：主張任何建設必須兼顧生態和環境保護。	
	2		馮堯浪	四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芎林國中畢業	華龍村第十五、十六、十七 屆村長 現任芎林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1.全心全力為地方服務。 2.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3.推動地方產業文化。	2		劉繡容	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一芎林國小畢 二育達商職初中 、高中畢 三台北師範學院 幼師科畢 一孝愛幼稚園教 育師 三芎林鄉耆老志 協會財務長 四芎林鄉青溪廟 聯誼會委員、婦 工隊長 五芎林鄉婦女會 常務理事、常 務理事、總幹事 六芎林鄉第十九 屆鄉民代表 七芎林鄉鄉總協 理會理事長 八芎林鄉客家人 文關懷協會理 事長 九玄策人文大學 所長班結業	一國融誠懇、踏實負責、誠心代言、熱忱服務。 二極力爭取婦、幼、弱勢及社區、社團、新住民福利及權益。 三服務停看聽、鄉親的需要、體察看到得到、 鄉親的心聲、體察聽到回報。 四社區環保的失兵，幸福快樂的推手，讓芎林鄉繡出精彩，欣欣向榮。		
第二選舉區	1		鍾德勝	四十二年五月十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芎林國小 芎林初中 中興商工職業學校	1.芎林鄉鄉民代表第十九屆 2.芎林鄉飛鳳山關聖廟董事 3.新竹縣鍾姓宗親會副理事長 4.芎林鄉鍾姓宗親會會長 5.芎林鄉32、33、34屆調解會 調解委員	全心全力為芎林鄉民爭取福利及地方建設、服務鄉民。 做人處事求心安理得與三公、三合。三公：公平、公正、公開。 三合：合情、合理、合法。誠信康莊大道有說有做唯一選項。	3		楊秋賢	四十二年八月九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芎林初中畢業 南山高工畢業 明新科技大學畢 業 國立交通大學客 研所碩士班畢業	益利輪船公司加油長 台灣水泥公司竹東廠化學工 程師 龍浩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理 龍台貿易公司負責人 明新科技大學校友會副總幹 事 大華科技大學講師 明新科技大學講師 新竹縣鍾姓宗親會理事長	一推行爭取頭前溪沿河大道與河濱公園興建。 二督促鄉公所建立農業網絡系統，發展觀光農業。 三督辦以芎林交流道為中心，執行新市鎮開發。 四建議鄉公所早日完成芎林鄉立長壽俱樂部大樓興建案。 五督導鄉政做好殘疾、婦幼、弱勢團體福利政策。 六全力爭取經費以鹿寮坑、飛鳳山、下山鄉祠堂為連線據點，推動芎 林觀光產業。	
	2		陳星宏	六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芎林國小 竹東高中 文化大學	芎林青工會理事 芎林後慈荷松協會秘書長 芎林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銓國際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一維護石潭、永興好山好水，堅決反對壟斷壟斷。 二打破傳統派系成見，促進地方進步、繁榮、和諧。 三爭取非自來水用戶徵收垃圾清潔費合理化。 四認真監督鄉政，為民喉舌，反應民意，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五新人居家樂業，服務不誤。	4		黃正彪	六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大學畢業	第18、19屆芎林鄉民代表會 副主席	積極認真，監督鄉政。 全心全力，爭取建設。 誠懇踏實，為民服務。	
第三選舉區	3		范振乾	五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芎林國小(華) 芎林國中(華) 東泰高中(華)	芎林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石潭社區理事長 芎林國小家長會長 芎林國小交通義工 芎林鄉客家文化協會常務監事 石潭村福昌宮副主委 石潭巡守隊大隊長 芎林義消分隊隊長	一配合芎林鄉公所共同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二配合推動石潭村福昌宮登記信徒委員誌。 三爭取石潭村、永興村消防滅火器現有更新及增設。 四現有巡守隊擴大至永興村，成為石潭、永興聯合巡守，確保住戶安 全。 五關懷弱勢家庭、社區團結、不分黨派、服務第一優先。	5		林仍俊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新竹縣議會第12屆13屆16屆 議員 新竹縣議會國民黨黨書記長 四屆 芎林鄉民代表會第12屆13屆 副議長、3屆鄉民代表 新竹農田水利會常務委員會 主席 芎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長、主任二任四年	一以清廉廉潔開政，強力監督政府，認真負責，保障鄉民之權益，決不收賄 受不法利益。 二全力支持，全面發放老人年金，減輕老人及子女負擔。 三全力推動芎林鄉休閒觀光，多種觀光方式，結合、櫻花、杜鵑花等以花海 遊藝、四季如春、吸引觀光客，以人帶動芎林鄉的發展。 四全力爭取地方建設經費，改善村路道路，加強防洪計畫，做好排水系統， 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五全力爭取「老人」及婦女、兒童福利及各項專業補助，提高生產，提升 農民收入。 七以32年政績為傲，決心保護19年公職被撤地主之權利，1建廠案2否續 案3否撤地問題，鄉政府不要輕信口說，以專業折損民、造成地土之損失。		
	1		林春杏	五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一芎林國小 二芎林國中 三光復中學	一曾任公所預算、監督鄉務施政。 二爭取補助福利、協助弱勢關懷。 三貫徹鄉民民意，竭為民服務。	6		彭信康	四十七年一月九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民主進步黨	東泰高中電工科 畢 前副團長團長自 民進黨新竹縣黨部第12、13屆執 行委員 民進黨芎林鄉黨部 全友電腦廠廠長 新竹市頭前溪流域生態保護協會 財務 芎林鄉總協理會常務監事 芎林鄉社生生活協會常務理事 1.竹山社區發展協會	一以清廉廉潔開政，強力監督政府，認真負責，保障鄉民之權益，決不收賄 受不法利益。 二全力支持，全面發放老人年金，減輕老人及子女負擔。 三全力推動芎林鄉休閒觀光，多種觀光方式，結合、櫻花、杜鵑花等以花海 遊藝、四季如春、吸引觀光客，以人帶動芎林鄉的發展。 四全力爭取地方建設經費，改善村路道路，加強防洪計畫，做好排水系統， 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五全力爭取「老人」及婦女、兒童福利及各項專業補助，提高生產，提升 農民收入。 七以32年政績為傲，決心保護19年公職被撤地主之權利，1建廠案2否續 案3否撤地問題，鄉政府不要輕信口說，以專業折損民、造成地土之損失。			
第三選舉區	2		姜義助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	村長 鄉民代表	自擔任村長四屆，接下來二屆代表，對於地方建設還是有未達到目標， 所以本人以最熱誠之心，參加鄉代選舉，以達共識。	7		鄭昱芸	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孝愛幼稚園 芎林國小 國立政治大學法 學系 國家戰略與國防政策基金會 研究員 投資中國雜誌記者 工業技術研究院兩岸工作小組 研究員 成功大學研習特約記者 新竹縣客家文化協會常務理事 林彭玉連	一建立芎林多元資訊交流平台 二積極成立芎林社區多文化服務中心，促進新移民了解，參與芎林各項向發展。 三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四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五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六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七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八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九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十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3		劉興振	五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國中畢業	興合力建築團隊	一落實民意，爭取地方建設，熱心為民服務。 二提升鄉親的工作就業率，改善生活福利及品質。 三加強老人照顧、兒童、殘障及低收入者之關懷照顧。 四全力爭取各村社區巡守隊及社區經費補助。 五建立鄉內道路安全設施及社區監視系統，保障鄉民行旅居住安全。 六加強爭取選區內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野溪治理。 七爭取民選代表工程款項分配。 八爭取中、水坑、道路拓寬。 九爭取鳳凰山觀光，及廟宇信徒參拜。 七爭取中、水坑、新農村康復巴士免費到府服務。	8		劉自展	四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1.芎林鄉鄉民代表會第19屆主席 2.芎林鄉第16、17、18屆鄉民代 表 3.芎林鄉鄉民代表會常務理事 4.新竹縣鄉鎮長協會常務理事 5.芎林鄉鄉鎮長協會常務委員 6.芎林鄉鄉鎮長協會常務委員 7.芎林鄉青年志願協會顧問 8.新竹縣交通安全協會顧問 9.山莊社區發展協會常務委員 10.欣泰園負責人	一建立芎林多元資訊交流平台 二積極成立芎林社區多文化服務中心，促進新移民了解，參與芎林各項向發展。 三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四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五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六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七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八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九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十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多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第四選舉區	4		曾永來	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省立竹東高中補 校畢業	1.中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理事長 2.芎林鄉第16屆、17屆、19 屆鄉民代表 3.海軍陸戰隊預官少尉排長	永遠忠誠為民服務	9		林彭玉連	四十二年七月七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高商畢業 芎林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芎林鄉婦聯會主任委員 芎林鄉婦女會理事長 芎林鄉青溪廟聯誼會主任委員 上山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 班長 芎林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一認真監督鄉公所施政，嚴格審查預算編列。 二發揮為民喉舌功能，充分反映基層民意。 三極力爭取地方建設，提昇鄉親生活品質，服務不分階層、黨派。 四全力爭取社團、社區活動經費，落實照顧鄉親生活之需要。 五重視婦女權益保障，關懷弱勢族群。		

-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族區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將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計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第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處二項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案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工具圖示	圈選工具圖示	圈選工具圖示
圈選工具圖示	圈選工具圖示	圈選工具圖示	圈選工具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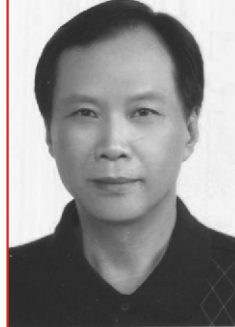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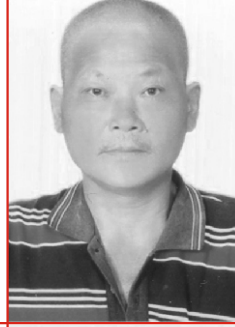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鄉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2.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圈選加以塗改。
3.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4.加蓋選舉之戳印。
5.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6.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資格者，收受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第二、第九十九條第一、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犯、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一、第二、第八十六條第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媒體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條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第二、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罪者，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選舉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勸助人員，對競選預行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監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五條
前項條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選舉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後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第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時，於其任期內未受撤職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九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偽人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灣省新竹縣芎林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芎林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											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華龍村	1		田興業	五十五年四月一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芎林鄉五龍國民小學畢業。芎林鄉鹿寮坑農科自然生態文化協會理事長。芎林鄉觀光產業休閒協會理事長。中國國民黨芎林鄉黨部華龍村組長。芎林鄉華龍村第十八屆第十九屆村長。	華龍社區第一屆理事長。芎林鄉鹿寮坑農科自然生態文化協會理事長。三打造優質環境，開創亮麗新華龍。四打造鹿寮坑華龍村為人文宜居生態祥和幸福新華龍。五持續推動環保低碳村里。	一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華龍全村四年計劃。二持續推動華龍村小建設，帶動休閒觀光產業向上提昇。三打造優質環境，開創亮麗新華龍。四打造鹿寮坑華龍村為人文宜居生態祥和幸福新華龍。五持續推動環保低碳村里。	中坑村	1		陳鴻增	四十六年八月五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新力工商畢業	一芎林鄉陳姓宗親理事二芎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常務監事四遠東新世紀產業工會代表五遠東新世紀正副班班主管理(服務滿三十五年退休)	一全心專職村長之工作。二用心與村民合作做好社區工作積極爭取經費協助社團。三全心全力爭取經費建設鄉里做為民服務工作。									
	2		詹榮妹	四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國民小學 曾任：華龍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第二、三、四屆班長 現任：華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積極爭取經費建設華龍村。誠懇、務實、服務村民。建立和諧社區、充實客家文化特色。服務社區老人、關心社區新住民。	積極爭取經費建設華龍村。誠懇、務實、服務村民。建立和諧社區、充實客家文化特色。服務社區老人、關心社區新住民。		2		梁烘銓	五十一年五月一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忠信高中畢業	憲兵退伍。遠東紡織職工福利委員。遠東紡織產業工會理事。遠東紡織發電科主管。中華民國周易學會易經班38期畢業。	1.烘銓盡全力，為鄉親服務。2.爭取地方建設。3.全力爭取社團經費補助。									
五龍村	1		賴遠泓	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新竹縣私立新力工業高職畢業	一芎林鄉五龍村第十五、十六、十八屆村長。二芎林鄉五龍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三新竹縣國藝花卉職業工會第九屆理事長。四新竹縣治安防災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五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第一、二屆防汛護水志工、大隊長	一專業村民，全天候為民服務。二積極爭取建設經費，加強道路、駁炭之維護與興建，均衡地方發展。三美化環境，整治河川，建設河濱公園、健康步道。四爭取經費發展鹿寮坑五龍老街，形象觀光商圈。五爭取上級經費，辦理關懷五龍村老人。六極力爭取上級補助經費，辦理五龍村環境整潔及環保資源回收。七打破派系，團結地方，促進繁榮、幸福家庭。八任勞任怨為五龍村民服務。	水坑村	1		宋協展	六十六年五月一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芎林國小 芎林國中 內思高工 大華技術學院電子科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水坑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六屆理事長 水坑村第十七、十八、十九屆村長 芎林鄉農會會員代表	永續服務造福鄉親、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2		彭進廷	四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二專畢業	五龍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第四屆理事長 現任五龍村長	1.極力爭取經費建設五龍村地方發展。2.不分黨派、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3.誠懇務實服務、健康活力五龍。4.結合社區，推動各項福利政策，辦理公益活動。		文林村	1		鄧煥源	四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芎林初中畢業	新竹縣郭姓宗親會理事常務理事 新竹縣視聽職業工會連任五屆代表 芎林鄉農會代表小組長 芎林鄉民眾服務社理事 芎林鄉婦女會顧問 民俗可麗禮藝研習班結業 文林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 文林村第十七、十八、十九屆村長	聲以真誠心誠意面對每一件事情，努力爭取經費，建設村間，落實村民社會福利，開闊視野，做到政通人和，全民信賴，更堅持以真心付出的信念，專職服務的精神，與全體村民共創和諧、進步、亮麗的文林村。								
秀湖村	1		彭添鏢	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新竹光復高級中學	1.元泰水電工程公司負責人	1.為民服務、爭取建設。	芎林村		1		劉富炎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芎林國民小學	芎林村長 芎林社區理事長 芎林鄉農會會員代表 新竹縣農會常務理事 新竹縣國藝花卉工會理監事 芎林農會審判班第二班班長	繼續認真誠懇為芎林鄉親謀福利 爭取最多的建設經費建設美好的芎林村 全力爭取需要照顧的村民福利津貼 爭取芎林村現有市場不遺遺 爭取芎林村伯公廟下設停車場休閒公園 爭取芎林村下建社區活動中心								
	2		范桂鳳	四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一國中畢業 二高職肄業 一永秀社區發展協會 會計 二竹北就業服務站 僱員 三芎林國中 特教助理	一爭取經費及資源建設秀湖。二做好消防道路綠美化工程。三結合農林再生計劃。四協助自行車驛站公園完成休閒活動空間。五結合社區共同辦理公益活動。六加強辦理婦女活動。	一爭取經費及資源建設秀湖。二做好消防道路綠美化工程。三結合農林再生計劃。四協助自行車驛站公園完成休閒活動空間。五結合社區共同辦理公益活動。六加強辦理婦女活動。		2		鍾錦輝	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1.芎林國民小學畢業 2.內思高工畢業 3.萬能工專畢業 1.新竹縣玻璃裝配職業工會理事、監事 2.芎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總幹事 3.大華工專機械科助理助教 4.拓紡織廠管理課長 5.芎林社區民誼班幹事 6.東鴻銘門窗負責人	1.提升全村民全方位的熱心服務(含兒童、青年、老年、社區、社團、婦女及弱勢家庭之適當幫助)。2.全力推動改善美化村內居家環境的工作，並推展村內老年、中年、青年、兒童、婦女等正當娛樂活動。3.配合芎林村內大小建設工程，徵求志工或者設置單位善盡保護及維護責任。										
永興村	1		馮凱睿	五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芎林國小 芎林國中 忠信高工商 大華技術學院專科畢	1.遠東紡織公司新埔紗廠產業工會常務理事 2.吳姓宗親會理事 3.媽祖功德會理事 4.現任村長	1.向第二河川局爭取油羅溪下方秀湖堤防堤腳加深保固工程，以保障村民之田地、生命財產安全。2.爭取車和自騎南山路拓寬確保交通安全。3.爭取農社區公共設施，綠美化道路周邊環境。4.爭取地方建設，地方福利。5.促進地方和諧團結，造福鄉親。	上山村	1		彭達棟	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芎林國小 芎林初中	一新竹縣芎林鄉後備軍人小組長 二芎林鄉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三芎林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四三屆廣福宮管理委員會 五新竹縣彭姓宗親會理事 六芎林鄉彭姓宗親會常務理事 七上山村福德祠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上山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九第18、19屆上山村村長	一勤走村里、認真踏路，服務鄉親，全年無休。二持續爭取公部門的經費及一切資源建設上山，回饋鄉里。三做好鄉親與鄉公所間的溝通與協調管道，使民情上達順暢又便利。四結合社區共同辦理公益活動。五持續美化村內公園綠地，提供鄉親乾淨的休閒活動空間。									
	2		劉家宏	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初中	擔任16、17、18、19屆村長 現任橫山分局秀湖派出所義警小隊長計30年，第三、四屆永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目前擔任社區總幹事。	全力爭取村內建設永興與繁榮再造農村，為社區謀取福利永續發展與維護活化社區。		2		林祺堯	四十一年一月一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明新工專機械工程系畢業	飛利浦竹北廠：資材部高級管理師。並曾任福委會活動召集人、籃球社社長。竹科QUIME電子公司：資材部主任。竹科友訊科技D-Link：資材部副理、經理。	一恪守村長職責：服務、服務、熱誠的服務。二以鄉親日常生活的便利性，推動三要基本需求。1.路要平。2.路燈要亮。3.水溝要通。三爭取經費，透過社區舉辦各類型活動，聯繫居民情誼，凝聚鄉親向心力。四配合鄉公所推動重劃區計劃，並監督、落實公共設施計劃，尤其環保等相關工程。									
石潭村	1		謝聲森	三十九年二月四日	男	臺灣省高雄市	無	仁武國小畢業	經歷： 秀湖派出所義警 顧問 石潭巡守隊 顧問團長 大家工業社 負責人 現任： 正義元帥府 宮主 大家飲食店 負責人 石潭社區 理事	一、配合政府政策政令宣導。二、凝聚建立村民一條心。三、一、傾熱誠的心為民服務，全心全意為村民。四、一、整潔排水系統，注重環保，改善環境衛生，促進地方繁榮，提升地方文化水準。五、重慶取禮節品，低收入戶慰問物資親自或鄰長七配到府。六、全力支持及配合石潭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巡守隊、媽媽教室、婦女合唱團、民誼班、志工隊、碧潭國小、芎林鄉客家文化協會……等。七、傾誠服務團結進步，專業清廉造福村民，一人當選團隊服務，認真用心村民安心。	新鳳村	1		范振欽	五十四年四月二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芎林國小 芎林國中 崎高工	芎林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芎林鄉農會理事、常務監事 新竹縣頭前溪保育協會理事 新鳳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新鳳社區巡守隊副大隊長、大隊長 芎林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 第18、19屆新鳳村村長	一、不分派系，全年無休，24小時不打烊盡力提供鄉親在地即時服務。二、用心盡力爭取經費，建設新鳳村。三、協助社區永續經營新鳳社區巡守隊，保障鄉親生命及財產安全。四、全力配合公部門共同活化飛鳳山休閒觀光農業。五、清廉、誠懇、務實、用心，一本初衷，服務第一。	2		李鼎盛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國小 第三屆芎林國小同學會理事長 竹東地區李姓宗親會理事長 早起會理事 新鳳村社區常務理事 獅子會第21屆會長	為民服務
	2		李鼎盛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國小 第三屆芎林國小同學會理事長 竹東地區李姓宗親會理事長 早起會理事 新鳳村社區常務理事 獅子會第21屆會長	為民服務	2			李鼎盛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國小 第三屆芎林國小同學會理事長 竹東地區李姓宗親會理事長 早起會理事 新鳳村社區常務理事 獅子會第21屆會長	為民服務											

103年新竹縣芎林鄉第十七屆鄉長、第二十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番號	設置地點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及最近之聯絡電話	劃定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 註
第302投(開)票所	華龍村集會所	芎林鄉華龍村6鄰鹿寮坑176之1號 03-5932729、0912-006896	華龍村1-10鄰	
第303投(開)票所	五龍村集會所	芎林鄉五龍村4鄰富林路一段138巷91號 03-5933390、0933-790426	五龍村1-10鄰	
第304投(開)票所	秀湖社區活動中心	芎林鄉秀湖村4鄰五和街3號 03-5932060、0933-796039	秀湖村1-10鄰	
第305投(開)票所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芎林鄉永興村7鄰王爺坑39之5號 03-5932101、0933-796068	永興村1-10鄰	
第306投(開)票所	碧潭國小	芎林鄉石潭村10鄰福昌街00號 03-5923191#203、0937-829931	石潭村5、7-11鄰	
第307投(開)票所	石潭社區活動中心	芎林鄉石潭村8鄰福昌街300巷47號 03-5922508、0936-453110	石潭村1-4、6鄰	
第308投(開)票所	芎林國中	芎林鄉新鳳村8鄰五股林74號 03-5922775#51、0918-537320	新鳳村1、2、7-10鄰	
第309投(開)票所	新鳳村集會所	芎林鄉新鳳村5鄰文衡路200號 03-5927789、0912-534896	新鳳村3-6鄰	
第310投(開)票所	中坑村集會所	芎林鄉中坑村2鄰中坑7之3號 03-5921135#22、0919-255031	中坑村1-10鄰	
第311投(開)票所	水坑村集會所	芎林鄉水坑村4鄰文華街183號 03-5921333、0912-530009	水坑村1-10鄰	
第312投(開)票所	芎林國小	芎林鄉文林村4鄰文山路288號 03-5923184#14、0931-337076	文林村1、2、12-14鄰	
第313投(開)票所	芎林鄉圖書館	芎林鄉文林村4鄰文山路290號 03-5923641、5513296、0939-857592	文林村3-11鄰	
第314投(開)票所	芎林村福德社(市場旁)	芎林鄉芎林村15鄰文化街99之1號 03-5921926、0919-923359	芎林村1-16鄰	
第315投(開)票所	台大幼兒園	芎林鄉上山村4鄰文山路688巷13號 03-5928679、0920-100311	上山村1、3、4鄰	
第316投(開)票所	上山村集會所	芎林鄉上山村6鄰文山路880號 03-5925327、0921-179228	上山村2、5、6、13、14鄰	
第317投(開)票所	大砂谷活動中心	芎林鄉上山村7鄰三民路2號 03-5926117、0910-258271	上山村7-9鄰	

103年新竹縣芎林鄉第十七屆鄉長、第二十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番號	設置地點名稱	投票開票所地址及最近之聯絡電話	劃定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 註
第302投(開)票所	華龍村集會所	芎林鄉華龍村6鄰鹿寮坑176之1號 03-5932729、0912-006896	華龍村1-10鄰	
第303投(開)票所	五龍村集會所	芎林鄉五龍村4鄰富林路一段138巷91號 03-5933390、0933-790426	五龍村1-10鄰	
第304投(開)票所	秀湖社區活動中心	芎林鄉秀湖村4鄰五和街3號 03-5932060、0933-796039	秀湖村1-10鄰	
第305投(開)票所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芎林鄉永興村7鄰王爺坑39之5號 03-5932101、0933-796068	永興村1-10鄰	
第306投(開)票所	碧潭國小	芎林鄉石潭村10鄰福昌街90號 03-5923191#203、0937-829931	石潭村5、7-11鄰	
第307投(開)票所	石潭社區活動中心	芎林鄉石潭村8鄰福昌街300巷47號 03-5922508、0936-453110	石潭村1-4、6鄰	
第308投(開)票所	芎林國中	芎林鄉新鳳村8鄰五股林74號 03-5922775#51、0918-537320	新鳳村1、2、7-10鄰	
第309投(開)票所	新鳳村集會所	芎林鄉新鳳村5鄰文衡路200號 03-5927789、0912-534896	新鳳村3-6鄰	
第310投(開)票所	中坑村集會所	芎林鄉中坑村2鄰中坑7之3號 03-5921135#22、0919-255031	中坑村1-10鄰	
第311投(開)票所	水坑村集會所	芎林鄉水坑村4鄰文華街183號 03-5921333、0912-530009	水坑村1-10鄰	
第312投(開)票所	芎林國小	芎林鄉文林村4鄰文山路288號 03-5923184#14、0931-337076	文林村1、2、12-14鄰	
第313投(開)票所	芎林鄉圖書館	芎林鄉文林村4鄰文山路290號 03-5923641、5513296、0939-857592	文林村3-11鄰	
第314投(開)票所	芎林村福德社(市場旁)	芎林鄉芎林村15鄰文化街99之1號 03-5921926、0919-923359	芎林村1-16鄰	
第315投(開)票所	台大幼兒園	芎林鄉上山村4鄰文山路688巷13號 03-5928679、0920-100311	上山村1、3、4鄰	
第316投(開)票所	上山村集會所	芎林鄉上山村6鄰文山路880號 03-5925327、0921-179228	上山村2、5、6、13、14鄰	
第317投(開)票所	大砂谷活動中心	芎林鄉上山村7鄰三民路2號 03-5926117、0910-258271	上山村7-9鄰	
第318投(開)票所	新竹縣農會	芎林鄉上山村10鄰文山路989號 03-5921018#119、0928-886879	上山村10-12鄰	
第319投(開)票所	下山社區活動中心	芎林鄉下山村9鄰文山路1202巷6號 03-5923971、0937-503100	下山村1-10鄰	

※新竹縣芎林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

選舉別	選舉區別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鄉民代表、村長	第四選舉區、上山村	103年11月24日	一	上午9時	上山村集會所
鄉民代表、村長	第二選舉區、石潭村	103年11月24日	一	下午2時	石潭社區活動中心
村長	秀湖村	103年11月25日	二	上午9時	秀湖社區活動中心

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0800-024099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